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总则

为全面提高本市住院医师的培养质量和专业素质，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科教[2010]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培训标准。

一、培训对象：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在本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专业毕业生。

二、培训目标

旨在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使受培训医师在完成培训计划以后，能够系统掌握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掌握本学科常见疾病的诊疗常规（包括诊疗技术），能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承担疑难疾病的诊治以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了解相关科室常见病的诊断和处理，了解国内外新进展，并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和教学能力。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核心能力：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遵守伦理原则的能力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热爱医学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的职业精神，恪守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人性化职业理念；遵守医学伦理基本原则，尊重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

（二）具有诊疗病患的临床专业能力

具有疾病预防的观念，严谨的临床思维能力、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医学科普传播能力，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三）掌握临床医学专业知识

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学科的进展。具备较强的自我学习的能力和自我完善的意识。

（四）具有临床教学与科研的能力

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医师的临床指导带教工作；具有创新思维和进取精神，学习和初步掌握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性论文撰写能力，具备本学科及相关

学科的外文文献资料阅读能力。

(五)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与医疗团队协作能力

具备较高的医学人文素养和沟通技巧。

三、培训年限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为 3 年。对于原学习或临床工作专业与现培训专业相同或部分相同的毕业研究生，可根据《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医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问题的通知》（沪卫生科教[2010]15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者，需相应延长培训时间。

四、培训方式

(一) 住院医师必须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市卫生局）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内进行培训。培训期间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总则和各学科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内容的培训。

(一) 专业课程学习

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完成《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综合知识》（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循证医学》、《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等课程的学习，并参加由全市统一组织的考试。

(二) 培训基地负责住院医师的临床实践培训，主要采取在二级学科和相关科室轮转的方式进行，注重提高住院医师的临床“三基”水平。

五、培训内容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主要是临床实践培训。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通过本阶段的临床实践训练，完成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培训内容。

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包括各种检查结果的判读）、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学习和掌握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包括食源性疾病）基本防治知识及正确处理流程。学习和熟悉危重病证的识别与紧急处理技能；学习和熟悉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学习和了解本学科疑难病例的诊疗原则和相关学科常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学习和了解本学科的进展现状。

熟练规范地书写临床病历，在轮转每个必选科室时必须手写完成不少于 2 份反映疾病诊断治疗全过程的系统病历。

六、培训考核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培训过程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结业综合考核包括临床思维考核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二) 出科考核应在每个培训轮转科室出科前进行。出科考核应按照专委会规定的要求，由培训医院职能部门组织，培训基地具体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医患关系，出勤情况，病史书写质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填写情况、临床实践培训指标（病种病例数、手术操作例数等）完成情况、教学、科研与管理临床综合能力测定等方面。具体要求见《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出科考核要求》。

(三) 年度考核由培训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培训指标（病种病例数、手术操作例数等）完成情况、教学和科研指标的完成情况、临床综合能力测定等方面。

(四) 住院医师根据各学科培训细则的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病种及病例数、临床诊疗操作例数）并通过培训过程考核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

(五) 结业综合考核方案由专委会制定和公布，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在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办公室认定的考点进行。结业综合考核的参照标准是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基本目标与要求，考核的内容严格遵循和覆盖《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

(六) 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并通过各项考核者，颁发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统一印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其他

各学科按照相应学科培训细则实施。

八、本细则由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